本集團業務歷史

本集團於香港印刷業擁有逾37年經驗。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零年四月,當時由蘇 先生(即本集團之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成立獨資企業「精雅印刷公司」建立印刷業務。於 一九八八年,本集團從長期客戶取得首份合約,該客戶為客戶遍及世界各地之全球其中一間最大 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香港分行。當時,本集團在香港灣仔之一個小型印刷廠房營運。

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精雅印刷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首間營運附屬公司,提供商業印刷服務,在此之前,蘇先生於印刷行業已累積12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二月,精雅財經印刷香港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以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天高翻譯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以提供翻譯服務。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搬遷至現時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8號之印刷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用面積約為52,860.7平方呎。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首次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發出之FSC/CoC認證,該證書證明本集團之管理系統能夠確保紙張原料之原本來源乃源自負責任地管理之森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為香港首批使用FSC/CoC認證紙張進行商業印刷之其中一間印刷服務供應商。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透過首次向包括金融機構及企業客戶在內之商業印刷客戶提供保密資料印刷及直接郵寄服務,將業務擴展至傳統印刷服務以外領域。憑藉有關能力,致使本集團能夠特別針對保險公司進駐保密資料印刷及直接郵寄服務行業,其中本集團成功從本公司之長期客戶(為一間保險公司兼一間服務環球客戶之全球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部分)取得首份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首次獲本集團之長期書籍出版商客戶委聘,以印刷供香港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使用之教科書及相關出版教材。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首次為香港政府印刷 撰舉資料。

多年以來,本集團不斷投資於最新型號之印刷機及設備,配合業務營運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柯式印刷年產能約達79,700,000張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員工人數亦增加至超過100名。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里程碑:

年份	發展里程碑
一九九二年	精雅印刷香港(本集團首間營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提供商業印刷服務
一九九五年	精雅財經印刷香港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財經印 刷服務
一九九八年	天高翻譯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翻譯服務
一九九八年	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出租設 備及機器供本集團內部使用
一九九九年	本集團開始提供保密資料印刷及直接郵寄服務
一九九九年	本集團開始為保險公司提供商業印刷服務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商業印刷業務搬遷至現時位於香港筲箕灣之印刷廠房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發出之FSC/CoC認證,該 證書證明本集團之管理系統能夠確保紙張原料之原本 來源乃源自負責任地管理之森林。本集團為香港首批 使用FSC/CoC認證紙張進行商業印刷之其中一間印刷 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財經印刷業務搬遷至現時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 心之香港辦公室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展開有關教科書及相關出版教材之商業印刷服 務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於廠房引進機械信封製造機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首次獲得香港政府選舉資料之印刷工作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獲得香港政府二零一六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簡

介」之印刷工作。本集團為唯一於總數八個項目當中獲

得超過一項印刷工作之印刷公司

二零一十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

公司發展

本公司擁有多間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或成立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有關本集 團營運附屬公司及各間公司歷史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本集團已就[編纂]進行若干重組,有關 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向初步認購人發行,而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冠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雙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

根據重組結果,本公司透過精雅印刷控股BVI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BVI間接持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惟天高翻譯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於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透過營運附屬公司、精雅印刷香港、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天高翻譯及精 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從事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業務。

精雅印刷香港

精雅印刷香港為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兩股,其中一股配發予蘇先生。精雅印刷香港主要提供商業印刷服務。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認購精雅印刷香港約43.0%股權,而餘下約57.0%股權則由蘇先生持有。自此,曾進行多次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以致蘇先生直接或間接(以彼本身或透過由彼控制之精雅製作)擁有之精雅印刷香港約57.0%或以上股權以及該獨立第三方持有之餘下股權。已發行股本因而增加至1,013,954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蘇先生(以彼本身及透過精雅製作)以代價約25,000,000港元向該獨立第三方收購餘下436,000股股份,佔當時精雅印刷香港約43.0%股權。代價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雅印刷香港之若干市盈率而釐定。於該轉讓完成後,蘇先生此後以彼本身及透過精雅製作(由彼間接全資擁有)持有精雅印刷香港全部股權。

自此,於進行多次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後,直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精雅印刷香港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1,1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由蘇先生(通過精雅製作及/或其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梁先生以代價6,000,000港元向精雅製作收購精雅印刷香港110,000股股份(佔當時精雅印刷香港10%股權),成為精雅印刷香港之股東。代價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雅印刷香港之若干市盈率而釐定。於該轉讓完成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精雅印刷香港由蘇先生(透過精雅製作(由彼間接全資擁有)及/或其受託人)擁有90.0%股權及由梁先生擁有10.0%股權。

於重組完成後,精雅印刷香港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精雅財經印刷香港

精雅財經印刷香港為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為兩股,已配發予兩名初步認購人。

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初步認購人已轉讓其股份予精雅印刷香港及蘇先生,名義代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於該轉讓完成後,精雅財經印刷香港由精雅印刷香港及蘇先生(作為其受託人及代表精雅印刷香港)分別擁有50%。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主要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業務。

自此,曾進行多次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以致精雅印刷香港直接或間接(透過其本身及/或其受託人)擁有之精雅財經印刷香港60%或以上股權以及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持有之餘下股權。自二零零二年起,精雅印刷香港逐步增加其於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分別向本集團僱員黎志榮先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子韻女士收購13股、13股及10股股份(佔精雅財經印刷香港股權約1.3%、1.3%及1.0%)之收購事項後,精雅財經印刷香港由精雅印刷香港(以其本身或透過其受託人)全資擁有。上文股份轉讓代價分別為117,000港元、117,000港元及90,000港元,乃經參考當時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進行內部重組,精雅印刷香港轉讓999股股份(佔精雅財經印刷香港當時99.9%股權)予精雅印刷集團BVI,代價為999港元。同日,蘇先生開始作為其受託人及代表精雅印刷集團BVI持有一股股份(佔當時精雅財經印刷香港0.1%股權)。於該轉讓完成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精雅財經印刷香港由精雅印刷集團BVI(以其本身及其受託人)全資擁有。精雅印刷集團BVI由精雅國際控股BVI全資擁有,而精雅國際控股BVI則由精雅製作(由蘇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梁先生分別擁有90.0%及10.0%。

於重組完成後,精雅財經印刷香港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高翻譯

天高翻譯為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兩股,已配發予兩名初步認購人。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初步認購人各自分別轉讓一股股份予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及黃先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受託人)。於該轉讓完成後,天高翻譯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全資擁有。天高翻譯主要提供翻譯服務。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天高翻譯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500,000股股份,其中899,998股及600,000股股份分別配發予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及威冕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兩名前僱員擁有之控股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黃先生以零代價轉讓其持有之一股天高翻譯股份予精雅財經印刷香港。於配發及股份轉讓完成後,天高翻譯分別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及威冕有限公司擁有60.0%及40.0%。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向威冕有限公司收購10%股權,

代價為150,0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該等股份之面值而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及蘇先生(作為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受託人)向威冕有限公司收購44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即餘下30%股權),總代價約為740,000港元。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天高翻譯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以其本身及透過蘇先生作為其受託人)擁有100%。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分別轉讓天高翻譯當時之10%、5%及9%股權予黃女士(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莊婷婷女士(本集團前僱員)及蘇先生,代價分別為280,000港元、140,000港元及252,000港元。於該轉讓完成後,天高翻譯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黃女士、蘇先生及莊婷婷女士分別擁有76%、10%、9%及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於莊婷婷女士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並因此決定變現其股權,故莊女士轉讓其5%天高翻譯股權予黃女士,代價為90,010.06港元。於該轉讓完成後,天高翻譯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黃女士及蘇先生分別擁有76%、15%及9%。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緊接重組前,天高翻譯之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股股份,其中1,139,999股股份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持有及1股股份由蘇先生(作為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受託人)持有,而餘下225,000股及135,000股股份則分別由黃女士及蘇先生(以彼本身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於重組完成後,天高翻譯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而餘下15%股權則由黃女士擁有。

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

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為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兩股,分別配發予一名代名初步認購人。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認購人各自分別轉讓一股股份予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及蘇先生(作為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受託人)。於該轉讓完成後,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及蘇先生(作為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受託人)分別擁有50%。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之主要職能為租賃設備及機器供本集團內部使用。

自此,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曾進行多次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於所有關鍵時間,精雅財經印刷香港於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擁有最少70%股權之直接權益,而餘下10%及20%股權則分別由雅賢市場推廣有限公司(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控制)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持有。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分別向雅賢市場推廣有限公司及該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收購餘下10%及20%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股權,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1港元。於股份轉 讓完成後至緊接重組前,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之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股股份,其中4,999,999 股股份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持有及1股股份由蘇先生(作為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受託人)持有。於 重組完成後,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

精雅印刷控股BVI

精雅印刷控股BVI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於其註冊成立之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100%股權。精雅印刷控股BVI為投資控股公司。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BVI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BVI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於其註冊成立之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100%股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BVI為投資控股公司。

除外業務

精雅國際控股BVI

精雅國際控股BVI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持有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以及多間暫無營業公司之股權外,其亦持有其他公司之股權,該等公司從事(i)中國印刷業務;(ii)市場推廣及設計業務;(iii)倉儲及倉庫業務;及(iv)香港物業投資。鑑於下文所述之本集團業務所劃分業務性質,故該等公司並不計入本集團。

中國印刷業務

精雅科技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精雅科技分別由精雅國際控股BVI(間接透過一間控股公司)及蘇先生擁有57.5%及5.3%,而餘下37.2%少數股權當時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精雅科技主要透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從事中國印刷業務。精雅科技印刷之文件及書籍一般為將出口予海外最終客戶(一般為書籍出版商)之書籍,並將會於印刷後發送予有關外客戶。與此同時,本集團商業印刷業務之目標客戶主要為駐港之銀行、保險公司、書籍出版商及廣告代理。鑑於在地理位置、商業模式、製作之產品及目標客戶方面具有不同業務性質,故董事認為精雅科技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明確分工。為集中核心業務之資源及時間管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經參考當時淨虧損狀況釐定之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1港元出售精雅科技予兩名獨立第三方。

市場推廣及設計業務

精雅互動市場推廣為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精雅互動市場推廣分別由精雅國際控股BVI(間接透過一間控股公司)及蘇先生擁有70%及15%,而餘下15%少數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精雅互動市場推廣主要從事市場推廣及設計諮詢服務業務。鑑於業務性質不同及為了集中核心業務之資源及時間管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按經參考當時淨虧損狀況釐定之代價1港元出售精雅互動市場推廣予少數股東。

倉儲及倉庫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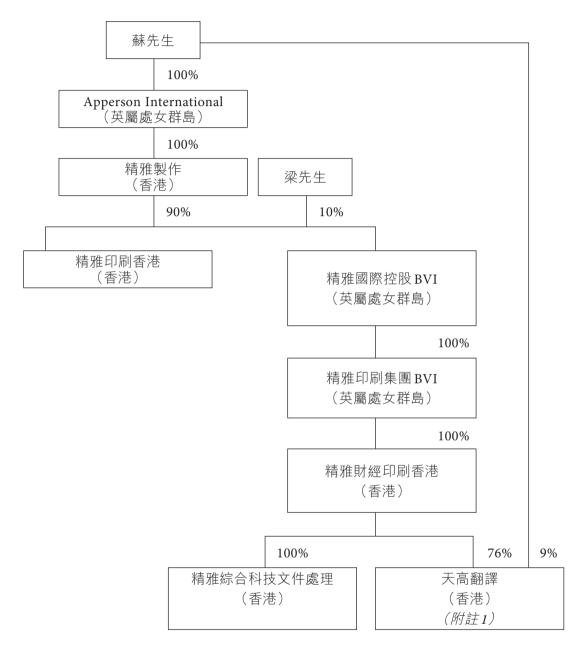
無國界物流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無國界物流分別由精雅國際控股BVI(間接透過一間控股公司)及蘇先生擁有87%及13%。無國界物流主要於香港從事倉儲及倉庫業務。鑑於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明確劃分,無國界物流獲精雅國際控股BVI保留,且並無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而納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國界物流已終止經營,且將依照必要行政程序進行清盤。

世窗

世窗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世窗由精雅國際控股BVI擁有100%。世窗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持有業務,並擁有位於香港筲箕 灣現時租賃予本集團作為生產基地之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重組

下表載列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餘下225,000股股份(佔天高翻譯15%股權)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女士持有。
- 有關於[編纂]後不再納入本集團除外業務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除外業務」一節。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按以下步驟進行重組:

(1) 蘇先生向本集團公司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蘇先生轉讓135,000股天高翻譯股份予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代價約為232,7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天高翻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同日,蘇先生以信託形式轉回由彼持有之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一股天高翻譯股份予 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代價為零。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天高翻譯分別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及黃女士(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擁有1,275,000股股份(佔85%股權)及225,000股股份(佔15%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蘇先生以信託形式轉回由彼代表精雅印刷集團BVI持有之一股精雅財經印刷香港股份予精雅印刷集團BVI,代價為零。於該轉讓完成後,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已發行股份由精雅印刷集團BVI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蘇先生以信託形式轉回由彼代表精雅財經印刷香港持有之一股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股份予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代價為零。於該轉讓完成後, 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之已發行股份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全資擁有。

(2) 組成本公司之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彩貝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於彩貝註冊成立日期,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其中一股股份已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蘇先生。因此,蘇先生成為彩貝之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湛冠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於湛冠註冊成立日期,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其中一股股份已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梁先生。因此,梁先生成為湛冠之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冠雙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於冠雙註冊成立日期,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其中一股股份已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而該一股股份已轉讓予彩貝。同日,冠雙按面值向彩貝及湛冠分別配發89股股份及10股股份。因此,冠雙由彩貝及湛冠分別擁有90%及10%。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向初步認購人發行並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冠雙。自此,本公司由冠雙擁有10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精雅印刷控股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精雅印刷控股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一股股份已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已入賬繳足。因此,精雅印刷控股BVI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精雅印刷服務控股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精雅印刷服務控股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一股股份已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已入賬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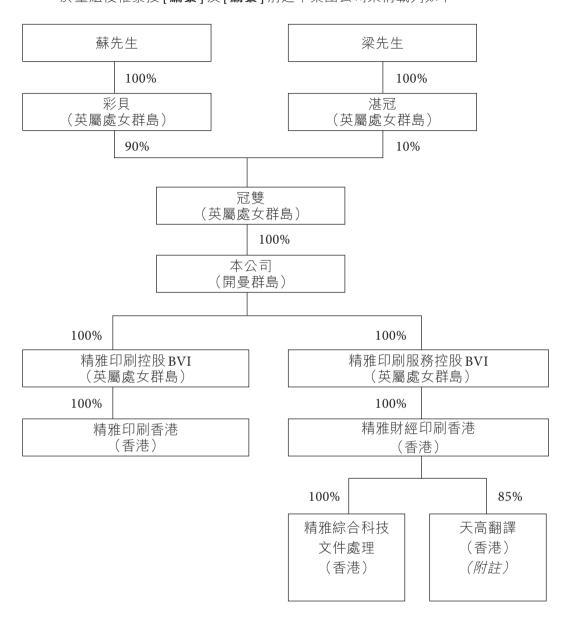
(5) 轉讓精雅印刷香港及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精雅製作及梁先生分別轉讓990,000股及110,000股精雅印刷香港股份(佔90%及10%股權)予精雅印刷控股BVI,代價為精雅印刷控股BVI向本公司配發10股股份。於該轉讓完成後,精雅印刷香港由精雅印刷控股BVI擁有100%,並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精雅印刷集團 BVI 轉讓 1,000 股精雅財經印刷香港股份(佔 100% 股權) 予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代價為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向本公司配發 10 股股份。於該轉讓完成後,精雅財經印刷香港由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擁有 100%,並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述由訂約各方協定之安排,上述於精雅印刷香港及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於重組後惟緊接[編纂]及[編纂]前之本集團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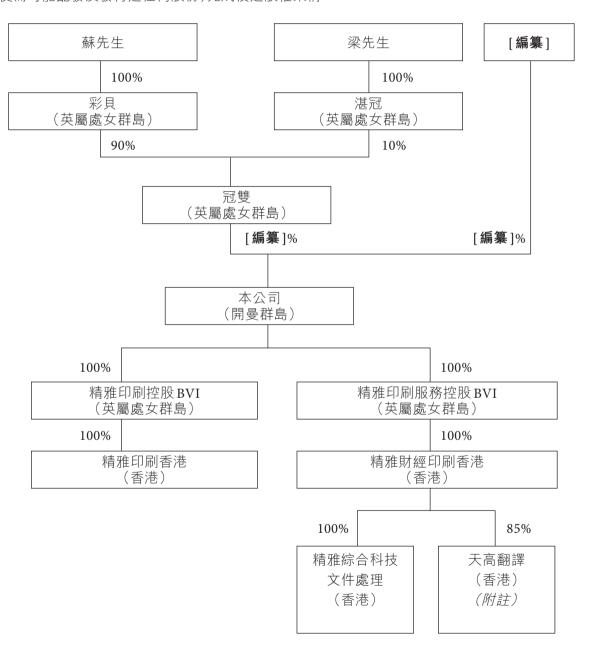


附註: 餘下225,000股股份(佔天高翻譯15%股權)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女士持有。

[編纂]

待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增設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編纂]港元將透過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之合共[編纂]股股份進行資本化。

下表載列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 餘下225,000股股份(佔天高翻譯15%股權)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女士持有。